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8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30008400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2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30013381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19 日心競字第 1150000438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4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50003793 號書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為獲得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射箭項目，個人及團體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代表隊教練團遴選：

(一)、總教練遴選：總教練 1 位(包含反曲弓、複合弓項目)

1、遴選條件：由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射箭第三階段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

2、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通過後擔任之。

(二)、教練遴選：反曲弓男、女子組教練各 1 位，複合弓男、女子組教練各 1 位，共計 4 位，依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參加國際射箭總會主辦之 2026 年世界盃第一站及第二站比賽之總積分排名排序，排序原則如下：

a. 選手人數：同單位所屬選手入選人數多者優先。

b. 選手名次：若人數相同，依所屬選手之最佳名次排序。

c.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產生。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方式：

(一)、參加資格：入選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

(二)、參加賽事：參加由國際射箭總會主辦之 2026 年世界盃第一站及第二站比賽，分別為資格賽及個人對抗賽兩項。

1. 第一場：2026 世界盃第一站墨西哥/普埃布拉 (115 年 04 月 07 日~12 日依國際箭總公告為主)

2. 第二場：2026 世界盃第二站中國/上海 (115 年 05 月 05 日~10 日依國際箭總公告為主)

(三)、成績計算方式(積分表):

(1)反曲弓資格賽

分數	積分-男	積分-女
690 以上	30	30
689-685	15	15
684-680	10	10
679-675	7	7
674-670	4	4
669-665	2	2
664-660	1	1

(2)反曲弓個人對抗賽

對抗名次	積分-男	積分-女
1-3	30	30
4	20	20
5-8	15	15
9-16	10	10
17-32	7	7
33-64	4	4
64-104	2	2

(3)複合弓 資格賽

分數	積分-男	積分-女
715 以上	30	30
710-714	15	15
705-709	10	10
704-700	7	7
695-699	4	4
690-694	2	2
685-689	1	1

(4)複合弓 個人對抗賽

對抗名次	積分-男	積分-女
1-3	30	30
4	20	20
5-8	15	15
9-16	10	10
17-32	7	7
33-64	4	4
64-104	2	2

備註；如世界盃賽事遇極端氣候影響，未達各組積分表準則以 0 分計算。

(四)成績採認:

1. 反曲弓及複合弓代表隊，依世界盃第一場積分(資格賽+個人賽)  
+世界盃第二場積分(資格賽+個人賽)=總積分排名排序產出。  
各項目弓種男、女前 3 名選手為 2026 名古屋亞運會射箭代表隊  
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2. 若前三名代表選手出現總積分相同時，優先採認世界盃前兩站  
資格賽之積分和，積分和高者獲勝；若仍同分，則比較世界盃

前兩站個人對抗賽之積分和；積分和高者獲勝；如再同分時，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第三場選拔賽最終積分排序在前者獲勝。

## 六、附則

### (一)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